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玉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并办理工商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07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17日